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惠机编发〔2024〕9号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共 惠来县隆江镇委员会、惠来县隆江镇 人民政府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中共隆江镇委、隆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惠来县委 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来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惠委发〔2024〕1号）精神，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就调整隆江镇机构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内设机构和职责调整

（一）设置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整合划入党政综合办公室和人大办公室职责，不再保留党政综合办公室和人大办公室。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更名为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增加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

建设等工作职责。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不再加挂财政办公室牌子，其职责保持不变。

（四）公共服务办公室不再加挂党群服务中心牌子。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基层政权、社会工作、社会组织、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及改革、敬老服务等事务；负责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拥军优属、优抚安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残疾人、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权益维护、公共卫生、基本医疗、计划生育、公共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和协调村（居）委会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监督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业务工作；承办上级部门及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农业农村办公室不再加挂规划建设办公室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农业农村、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农渔业、畜牧业、林业、移民、水利等方面工作，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履行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核农村集体土地的使用，审批农村宅基地；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现场执法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等工作；指导和监督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业务工作；承办上级部门及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设置城市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有关城乡规划、建设事业方针、政策；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承担城乡社会综合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镇城乡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指导和监督辖区的建筑行业安全；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和养护、征地拆迁等工作；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管理和监督各社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和监督各村（社区）街容街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垃圾处置等市政公用事务；承办上级部门及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平安法治办公室。将承担的城乡社会综合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管理和监督各社区物业管理企业等职责划转给城市管理办公室。

（八）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更名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其他事项

调整后，隆江镇党委、政府设置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等 9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 7 名。

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保持不变。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送：县直有关单位，县委编委成员。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惠机编发〔2024〕24号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隆江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隆江镇：

《隆江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已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4年6月27日

送：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县政府办公室、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委成员。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30份)

隆江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惠来县委 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来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惠委发〔2024〕1号）精神，现就隆江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隆江镇综合事务中心，为隆江镇管理的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2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平安法治、社会治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农村经济发展、农村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规定。承担基层网格化治理日常事务性工作；承担基层网格化智能化平台系统管理工作；负责网格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办理、上报等事务性工作；指导村（社区）网格化服务有关工作。承担应急服务有关工作。承担镇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协助做好执法平台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和服务农村经济发展；承担经济统计、经济普查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工业经济、商业经济的业务性工作，服务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发展，推进中小企业和商业企业梯度培育；受各村（居）、经联社委托，负责会计代理有关工作；指导、帮助、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完成上级部门和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隆江镇党群服务中心（加挂隆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牌子), 为隆江镇管理的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 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 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任务是: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社区服务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党组织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 负责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等事务性工作, 协助推进辖区内基层组织建设, 指导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业务工作。负责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等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 承担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等工作; 承担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指导村(社区)开展社区服务、公共服务工作。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工作, 协助做好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工作; 开展全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数据信息采集、数据核查、资料管理、更新维护、汇总分析等工作, 指导各村(社区)做好数据信息采集、甄别、录入、更新工作; 协助做好走访慰问以及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军人返乡等工作。定期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协助组织招聘会或推介会, 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社会的先进典型; 协助做好退役

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帮扶解困、优待抚恤等服务性工作；指导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隆江镇文化服务中心，为隆江镇管理的公益二类正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宣传、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方面的政策规定；承担文化宣传、文艺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向广大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承担全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相关工作；受上级部门的委托，做好文物的宣传、登记、保护和修复工作；协助管理当地文化市场；负责辖区内的文化场所、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负责、指导开展群众性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承担文化、旅游、体育交流工作；协助做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以及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等事务性工作；开展广播电视服务工作；指导农村广播工作；管理镇属公益性公墓，代收管理服务费用；完成上级部门和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隆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为隆江镇管理的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政策规定；承担农业、林业、水利、农

业机械、水产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防汛防风防旱、农田水利建设、水资源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性、技术性工作；按职责做好森林资源、水域、河道等日常管理和水利工程的运营管理；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垃圾分类、污水处理有关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环境卫生整治、村容村貌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隆江镇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情况表

附件

隆江镇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情况表

调 整 前		调 整 后													
序号	单位名称	规格	类别	经费形式	编制数	领导职数	序号	单位名称	规格	类别	经费形式	编制数	领导职数	备注	
1	隆江镇网格化服务中心(加挂隆江镇应急服务中心牌子)	正股级	公益一类	财政补助一类	5	2	1	隆江镇综合事务中心	正股级	公益一类	财政补助一类	12	3	整合组建	
2	隆江镇执法服务中心	正股级	公益一类	财政补助一类	5	2									
3	隆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正股级	公益一类	财政补助一类	5	2									
4	隆江镇公共服务中心(加挂隆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牌子)	正股级	公益一类	财政补助一类	5	2	2	隆江镇党群服务中心(加挂隆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	正股级	公益一类	财政补助一类	10	3	整合组建	
5	隆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正股级	公益一类	财政补助一类	3	1									
6	隆江镇文化服务中心	正股级	公益二类	财政补助二类	5	2	3	隆江镇文化服务中心	正股级	公益二类	财政补助二类	5	2	保留	
7	隆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加挂隆江镇水利所牌子)	正股级	公益一类	财政补助一类	5	2	4	隆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正股级	公益一类	财政补助一类	6	2	保留	
合 计						13	合 计						33	10	